

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

关于做好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 复工复产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市州文化和旅游部门、甘肃矿区文广新局、兰州新区商务和文化旅游局：

根据省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有关会议精神，为扎实做好文旅行业“六稳”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推进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复工复产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即日起，恢复跨省团队旅游及“机票+酒店”业务；全省旅游景区、景点、文化娱乐场所、旅游演艺场所、影剧院、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等有序恢复开放。发生过疫情的市州，文旅经营活动开展及场所开放，要征求当地疫情防控部门意见。

各地文旅主管部门要发挥行业监管职能，督促指导公共文化服务单位、文化旅游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，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。公共文化服务单位、文旅经营企业要认真履行主体

责任，严格执行文化和旅游部各场所疫情防控指南规定，全面落实“限量、预约、错峰”要求，做到常态防控、科学防控、精准防控。

同时，要针对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特点，加强安全生产监管，确保全省文旅行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有序。

